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4]78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REDACTED]号。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茂泽雅园配建2号楼。

负责人：陈建旺，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于2024年3月19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

申请人称，2023年9月14日早7时左右，申请人当收到短信违停通知后，10分钟内赶到车辆旁，发现车窗上已经被贴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应该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停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4日7时30分许，被申请人在弘信道执勤时，发现一辆号牌为“[REDACTED]”白色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该车停放在弘信道右转直行车道，导致弘信道右转车辆无法正常右转荣达路，弘信道直行车辆排队缓行。被申请人07时30分使用警用POS机对该车辆的违法行为拍照取证，固定证据并制作了违法停车告知单。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提出异议，被申请人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不成立，未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并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另查明，号牌为[REDACTED]的白色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停放道路设有“此路段禁止停车违者拖走”的禁停标志。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

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本案中,申请人将车辆停放在弘信道右转直行车道,导致弘信

道右转车辆无法正常右转荣达路，弘信道直行车辆排队缓行，违反了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210011005017152）。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